

# 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

单位：公顷

批准文号：

浙土整字(3304)[2021]0012号

申请单位	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						
项目名称	☆2021年度南湖区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（二）						
拆旧区复垦面积	-	其中建设用地复垦新增耕地面积	-	等级	-	其中水田	-
建新地块面积	合计	农用地	耕地	等级	其中水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1.1278	0.1282	0.0276	4	0.0276	0.9996	-
土地征收面积	合计	农用地	耕地	其中水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-
	1.1278	0.1282	0.0276	0.0276	0.9996	-	-
申请挂钩指标	0.1282			核拨挂钩指标	0.1282		
<p>同意☆2021年度南湖区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（二）；使用跨省增减挂钩节余指标0.1282公顷，安排建新区用地1.1278公顷（农用地0.1282公顷&lt;耕地0.0276公顷，其中水田0.0276公顷，耕地质量等别4等&gt;，建设用地0.9996公顷），征收集体土地1.1278公顷。</p>							
备注							



注：本意见书一式六份